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董铖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投票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的津贴标准预案：自2019年起对公司监事每人每年发放监事津贴人民币1万元（税前）。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监事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董铖先生简历

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力源信息物流部发货主管。

董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